|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 (Add.22)-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加拿大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确定并在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供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错误、矛盾之处和过时条款而开展的工作，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正确案文”、“可能的纠正”或“行动”。

加拿大提供了自己对4号文件补遗2各节的建议。敬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提供了解决某个特定错误或不一致之处的补充建议或其他措施。

 CAN/14A22/1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1.2.1节，加拿大支持制定一项程序规则，以便为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空对空链路确定适当的协调要求。

 CAN/14A22/2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3.1.2.4节，加拿大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请求协调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次要划分使用的意见，其中包括的参数不同于在第**163**号决议**（WRC-15）**和第**164**号决议**（WRC-15）**所涉频段内为该业务登记的原有参数。加拿大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即空间研究业务技术参数的这种演变，可能会对14.5-14.8 GHz频段的共享环境产生影响，因此ITU-R需要对这种情况做进一步研究。

 CAN/14A22/3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1.3.2之二节，加拿大支持大会的意见，即大会考虑在《无线电规则》（RR）第**9.2**款中增加一个注释，表明对于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与非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通信且不受《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二节规定的协调程序约束的卫星间链路而言，供BR IFIC提前公布的特性将与为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协调列出的特性相同。

 CAN/14A22/4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1.4.2.2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措施，以确保《无线电规则》第**9.7**款规定的协调状况的透明度和准确性，这一点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进行审查的通知单级别的卫星网络相关。

 CAN/14A22/5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1.4.3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选项2：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自预计启用日的4个月内没有收到任何确认，则自动将数据库的预期启用日期延长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确定的规则期限到期日：将不会发布对启用日期的这一修改，但将能够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查阅这一信息。此选项不要求对现行《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CAN/14A22/6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1.5节，加拿大支持对ITU-R 585-7建议书附件1的拟议修改，还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9.36**和**19.114**款的建议。

 CAN/14A22/7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1.7.2节，加拿大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调查结果，并支持其邀请ITU-R研究《无线电规则》第**21.16.6**款所载公式对拥有1 000多颗卫星的非GSO卫星系统适宜性的建议。

 CAN/14A22/8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1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附录**30A**第4.1.16/4.2.20款案文的建议，以便通过强制性努力，在提出适用第4.1.18款的任何请求之前达成协议。

 CAN/14A22/9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2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在《无线电规则》第4条附录**30**和附录**30A**第4.1.13和4.2.17款中增加脚注的建议，以便向主管部门通报一旦根据本条款达成的协议未获续签带来的后果。

 CAN/14A22/10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6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A**提出的修改建议，废止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的程序规则，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直接反映共用情况。

 CAN/14A22/11

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7节关系到WRC-15有关第2A.1.2款程序规则的决定，涉及对14.5-14.8GHz频段不受规划约束的旨在提供空间操作功能和业务的指配进行协调的标准。这种协调须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规定进行。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直接反映这项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5**相关部分的决定，并随后废止相关程序规则。

 CAN/14A22/12

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8节涉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以及根据同一附录第4条第4.1.1 *e)*或第4.2.3 *e)*段，酌情确定FSS主管部门是否受到1区和3区列表中新的或修改指配，或2区规划的拟议修改影响的标准。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按照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修改，使第6节中的条件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中的其他章节保持一致。

 CAN/14A22/13

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9节涉及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4第2段使用功率密度计算ΔT/T的问题。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和WRC-15的决定，即使用在最差的1 MHz上的平均每赫兹最大功率密度，而不是《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4第2节在Δ*T*/*T*计算中规定的馈线链路载波的必要带宽上平均每赫兹的功率密度。

 CAN/14A22/14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4.10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正如WRC-03先前确认的那样，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第2A条中增加一个脚注，表明第2A条的提交资料不受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约束。

 CAN/14A22/15

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5.1节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当一主管部门希望将一个分配转换为一个指配、或者当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定主管部门的一主管部门希望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已投入使用的列表中的指配的特性时，在不早于计划启用指配的日期的八年且不迟于启用日期两年前将含有《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规定的资料寄送无线电通信局。但是，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2的A.2.a项所示，启用频率指配的实际或预计日期仅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的通知中提交。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可能审查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提交文件中的启用日期。

加拿大认为，可以考虑采用两种解决方案解决这一问题：

1) 按照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开展工作（即删除“且不迟于两年”），或

2) 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采用类似《无线电规则》第**9.1**款的措辞，在“不迟于计划启用日期两年前”之前插入“最好”一词

加拿大还注意到，《无线电规则》附录**4**第A2a项使用了“预期”而不是“计划”的说法。大会可考虑对所有相关条款中的“预期”与“计划”措辞加以统一。

 CAN/14A22/16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5.2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6段中增加一个脚注的建议，使负责指配的主管部门能够将下行链路测试点从被排除的区域移至业务区剩余部分内的新位置。

 CAN/14A22/17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5.3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取消《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规定的两个月通知发布时限的建议，以及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5条的相应拟议修改。

 CAN/14A22/18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5.6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除了适用附录**30B**附件4第2.2段的测试点外，应只考虑位于陆地和服务区内的网格点。

 CAN/14A22/19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5.7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9段的建议，从而确认通知主管部门必须与其指配服务区范围内的所有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方可纳入列表。

 CAN/14A22/20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2.5.8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通过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21段彻底消除含糊之处的建议。

 CAN/14A22/21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3.1.4节，加拿大认为，在对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或《无线电条例》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潜在修改之前，需要在下一个ITU-R研究周期开展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可被确定为WRC-23议项7之下的一个新议题。

 CAN/14A22/22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3.2节，加拿大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修改第**55**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6的建议，即删除最后一句话“但以纸质形式提交的图形将继续被接受”。

 CAN/14A22/23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4.1节，加拿大支持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使用数字海拔模型（DEM）模拟在非规划频段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进行通知审查，并将结果报告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会可随后通过相关的《程序规则》做出决定，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审查中使用地形数据并向下一届WRC做出报告。

 CAN/14A22/24

关于4号文件补遗2所载的第3.4.3节，加拿大支持大会邀请ITU-R在下一个研究周期审查这些参数，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指导。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